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有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利，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有成员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余瑾、监事杨权华、职工代表监事刘时坤。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年3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10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工作和业绩情况。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通过听取和查阅专项报告，及时掌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

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公司经营活动，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

（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高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行使法

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